

证券代码：836602

证券简称：中海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吕银萍、刘桂梅等共计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相关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无异议。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通过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该《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7、对公司发生上述“（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2日